

上海交通大学报考点关于报名信息确认的说明

一、**受理范围**：报考我校的上海市各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、在上海市工作或户口在上海的考生，以及单独考试、强军计划的考生。且在网上报名时，选择的报考点是“3105 上海交通大学”。

二、网上确认网报信息的流程：

1. 登陆上海交通大学研招网

(<http://yzb.sjtu.edu.cn/admission/master/preexam/index.ahtml>)

进；2016年11月7日8:00至2016年11月11日17:00（在此期间24小时开放，逾期不再补办）。

2. 阅读报考须知、考场规则和考试违规处理办法；

3. 缴纳报考费：①缴费方式：网上缴费；②缴费标准参见下表：

考试方式（代码）	收费标准	考试方式（代码）	收费标准
全国统考（21）	128 元/人	强军计划（27）	128 元/人
单独考试（23）	128 元/人	管理类联考（25）	160 元/人
法硕联考（26）	128 元/人		

③缴费收据：考试（初试）时，由监考老师发给考生。④缴费成功后方可进入下一步；（一旦完成报考确认，报考点将安排考场和考务工作，报名费将不予退还！）

4. **上传照片**：（1）证件照要求上传本人的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（电子版 JPG 格式，150×200 像素，大小 30K 以内，淡蓝色背景）。因该照片不仅用于考试准考证，还将用于入学后的学籍管理以及在校证件制作等，请考生慎重选择核准后上传；照片上传后便进入“等待审核”状态，招生办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步；照片被驳回者，请考生根据“驳回原因”调整照片后重新上传；（2）应届生和往届生需上传的证明材料（应届生上传学生证扫描件；往届生上传户口簿扫描件或居住证

扫描件或近期 3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) 是不相同的, 请务必正确选择, 并上传相应证件照片(电子版 JPG 格式, 960*1280 像素, 大小 1M 以内)。

5. **确认网报信息:** 照片上传后方可进行网报信息确认。①请仔细核对包括照片在内的报考信息, 点击【签字确认】按键, 视作已认可: 即以上报考信息无误; 确认后的所有报考信息均不能再变更。②修改信息请点击【修改】按键, 可对部分信息进行变更, 但“报考类别、考试类别, 学科(专业)和考试科目”等不能作修改。③特别注意核对身份证号, 且要求身份证号中第七至第十四位的 8 个数字与考生出生日期一致。④正确填写证书号码: 应届生学历选填“本科毕业”、学位选择“无”。历届生证书上的号码若有两个以上的, 则应选择填写电子注册号; 若无电子注册号, 可选择填写由发证院校编制的“证书编号”或“学校编号”。⑤毕

业时间: 历届生以毕业证书签发日期为准; 应届生填“201706”或“201707”。

⑥“强军计划”考生需在“备用信息 1”栏填写军区名称, “少民骨干计划”需在“备用信息 1”栏填写定向省市名称。⑦请保持手机号码准确及通讯畅通; 通信地址用于寄发通知书(明年 6 月份), 届时若有变更, 考生可再次进行网上修改。

6. 点击【签字确认】按键后显示“报名完成”则表示: “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”的网上确认网报信息已全部完成。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, “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、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, 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”。

三、**下载准考证:**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6 日, 考生凭教育部网上报名号和登录密码(不是网上确认网报信息时的登陆密码), 登录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(网址: <http://yz.chsi.com.cn> 或 <http://yz.chsi.cn>) 下载打印《准考证》。打印《准考证》须使用 A4 纸, 《准考证》正反面均不得涂改。

四、**初试:** ①参加“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”的考生, 必须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作为有效证件。②时间: 2016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5 日(每天上午 8:30-11:30, 下午 14:00-17:00)。③地点: 具体考场见《准考证》。

五、 **资格审查：**考生登录高等教育学生信息咨询网 www.chsi.com.cn，进入“学信档案”在线申请学历（学籍）验证，打印下载本人的学历（学籍）认证报告。如在线申请不成功，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，获得“学历认证报告”（书面认证需提前进行，确保在复试时能获得认证报告）。如考生持在境外获得学历、学位证书报考，资格审查时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。

所有考生须在复试时进行报考资格的审查。复试时提供材料：①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②学历（学籍）认证报告③学历、学位证书（所有材料均需携带原件和提交复印件各 1 份）④学院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。我校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，一律不予复试、录取。

六、 **分数线和复试：** 2017 年 3 月。

七、 招生考试其他有关事项，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研招网（yzb.sjtu.edu.cn）上发布的相关招生信息。